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嗣后： 西刚哥女士(副主席).....(纳米比亚)
嗣后： 赛卡尔先生(主席).....(阿富汗)

目录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3/L.39/Rev.1、A/C.3/73/L.41/Rev.1、A/C.3/73/L.43/Rev.1、A/C.3/73/L.49/Rev.1 和 A/C.3/73/L.65)

对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的修正案草案 A/C.3/73/L.65(续)

1. **Moussa 先生**(埃及)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在第三委员会负责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事务的协调员的身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应将修正案草案 A/C.3/73/L.65 反映为孟加拉国“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约旦、黎巴嫩、突尼斯和土耳其除外”提出的内容。

2. **主席**说，表决前已明确指出，一旦这些代表团退出提案国行列，就不能再认为拟议修正案是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提交委员会的。

3. **Elmansouri 女士**(突尼斯)就程序问题发言，她说埃及代表刚才的发言没有征求突尼斯代表团的意见。由于突尼斯已不再是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因此突尼斯代表团恳请不要再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就这一问题发言。

4. **Verdier 先生**(阿根廷)也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和乌拉圭发言，他说，人权普遍性原则不能有任何例外，特别是在涉及生命权的情况下。会员国必须提供有效保障，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因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其实施的暴力。在决议草案第 7(b)段中列入弱势群体清单，以敦促各国更好地保护面临更大风险的个人的生命权极为重要。如果不列入这些群体，则会削弱该决议草案的力量，是一种倒退。这么做还会向这些群体传达一种信息：他们不受联合国的重视，甚至无权得到免受处决的保护。关于列入清单构成一种积极的区别对待及暗示其他群体重要性较低的说法是矛盾的。不能利用普遍性原则来剥夺某些个人的权利。由于这些原因，上述代表团对第 7(b)段的拟议修正案投了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对有关第 7(b)段的拟议修正案投了反对票。该修正案不仅对 2012 年以来商定的措辞提出质疑，还删除了案文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决议草案必须延续多年来的做法，继续强调保护所有处境特别危险者的重要性。法国不同意删除弱势人员的清单，因为这些人往往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法国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被否决感到满意，并呼吁各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6. **Alfeine 女士**(科摩罗)说，哪些提案构成集体提案不应由委员会或秘书处决定。

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7.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全文采取行动，并说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8. **Sauer 先生**(芬兰)说，委员会面前的案文是最佳折中方案。他对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深感遗憾。该决议草案的核心问题是生命权，这项权利是享有所有其他人权的先决条件。决议草案也许涉及最根本的责任，那就是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他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9. **Moussa 先生**(埃及)也代表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说，尽管这些国家认为决不能基于歧视理由进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并重申致力于打击针对所有民族、群体和个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成见、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但它们坚决反对任何企图通过强加与社会事务(包括不属于国际商定人权框架的个人行为)有关的未界定概念来破坏国际人权制度的做法。

这种企图是对人权普遍性的漠视以及对文化和社会特性、规范和多样性的不尊重。

10. 尽管这些国家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庄严载入的权利已编入后续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但它们感到震惊的是，有人企图有系统地曲解《宣言》和国际条约，宣称其中包含联合国会员国从未阐明或同意的这种未界定的概念，并通过联合国决议将其强加于人。埃及代表团代表上述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呼吁进行表决，并呼吁所有持同样立场的国家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弃权票。

11.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谴责对任何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不论其身份如何。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们必须采取有效行动打击一切法外处决行为。美国还坚决支持谴责针对弱势群体成员，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措辞。实行死刑的国家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有关公平审判保障的义务，并仅对最严重罪行施以此种惩罚。由于上述原因，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2. 美国并不认为该决议草案改变了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和 6 条方面。

13. 美国完全支持酌情使用非致命手段。不过，美国不认为使用非致命手段可在所有情况下减少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必要性。在某些情况下，使用非致命手段可能会增加执法人员的伤亡风险。美国政府支持采取平衡的做法，认为应根据具体事实情况来处理各种情形。

14. 合法执行死刑是各会员国的责任。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会员国可将死刑作为一种惩罚形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对此予以确认。美国不认同第 5 段提及的决议和报告，其中重新定义了“最严重罪行”，将其范围仅限于蓄意杀人，这是不准确的。

15. 美国法律不认可相称性原则。相反，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遵循美国最高法院规定的“客观合理性”标准。

16. “遵守”和“确保”等词错误地暗示，会员国承担了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义务，但这些文书都不具有约束力。

17. 虽然国别访问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工具，但美国监狱官员无法给予特别报告员在所有情况下寻求的那种出入权。

18. 政府非法杀害个人的行为受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管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法律体系，构成两个法律框架。确定武装冲突中任何特定政府行动适用哪项规则取决于具体事实，但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特别法，美国在此基础上解释案文。

19. 应埃及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0. 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以 110 票赞成、零票反对、67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Omer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不赞成提及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应与该法院管辖权保持距离,因为法院正在走上可悲的歧视道路。苏丹代表团也不赞同要求废除死刑的条款,因为这应由各国法律制度决定,每个法律制度本身都是正当有效的。

决议草案 A/C.3/73/L.41/Rev.1: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2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各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案文提请注意一个令人警醒的趋势,即国家政府侵犯基本自由,特别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正在增加。和平抗议经常遭到政府安全部队的暴力处理,导致那些公开反对腐败和暴政的人士死亡。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还关闭互联网和实行

审查制度,特别是在与即将举行的选举有关的网上集会期间,从而在网上侵犯这些自由。这是第三委员会首次在一份单独的决议草案中,而不是在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几个段落中讨论尊重和促进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重要性。

2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25. **Charwath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在第三委员会提出关于基本自由的新决议草案十分合适。在民间社会空间乃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和平抗议权受到限制的当口,这项举措值得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谴责针对在线上或线下行使这项权利的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暴力和恐吓行为。他们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

26. 在维持公共秩序或打击恐怖主义的幌子下,经常有人以个人的观点、政治派别、族裔或宗教背景或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对行使结社自由权或和平集会权滥加限制。关于和平示威的国内框架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决不能被滥用为压制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借口。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停止这些做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尊重多样性和实现所有基本自由的环境,这些都是欧洲项目的核心承诺。

27. 该决议草案强调,结社和集会自由是民主辩论和善治的先决条件。尊重权利和基本自由是国家的责任,但这项责任也是为国家服务的。行使个人自由促进了信任国家机构的和平社会的发展。这是一个普遍现实。欧洲联盟希望该决议草案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

28.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就当天上午在喀布尔发生的自杀式袭击向阿富汗表示慰问。

29. 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内容，并真诚参与了非正式协商，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协调人没有考虑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该决议草案忽视了使用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来抗议外国占领和要求自决的权利，叙利亚代表团与其他几个代表团曾要求在草案中加入类似措辞。自决权和免受外国占领的权利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为享有其他权利提供了框架。尽管如此，协调人还是没有接受这项提案。

30. 该草案特别指出在某些情形下和平集会权具有合法性，但没有提及其他情形，这是出于政治动机的举动，不符合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然而，提出保障抗议帝国主义或外国占领的权利的要求不符合协调人国家的政策。一些会员国显然认为自己与医生相似，它们指定遵守某些权利，同时劝阻人们不要行使其他不健康的权利。这一立场是不可接受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当前形式的决议草案是虚伪的，不能反映会员国的共识。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将投弃权票。

31.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有效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享有其他人权至关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本支柱。乌克兰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这些权利，并呼吁所有国家促进营造一个有利于个人和团体行使这些权利的安全环境。乌克兰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2. **Verdier 先生**(阿根廷)说，个人必须能够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安全的环境中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必须根据决议草案第7段处理集会的管理问题，同时考虑到行使有关权利并不意味着侵犯他人的人权。阿根廷支持人权维护者所做的工作，并承认他们的宝贵贡献。阿根廷谴责使人权维护者工作更加困难的行动，并敦促会员国加大努力，保护他们的生命、人格完整和表达自由。阿根廷支持会员国促进、传播和执行这方面的国际文书。

33. **Guillermet-Ferna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令人遗憾的是，有代表团要求就如此重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

在民主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保护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方面。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4.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对有人要求进行表决表示失望，她说，该案文是公开透明谈判的结果，大部分文字都基于先前商定的措辞。该决议草案是在一个关键时刻提出的，因为在线上 and 线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人们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案文提请注意这些威胁，并呼吁各国消除这些威胁。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向那些试图限制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人发出重要信息。加拿大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敦促各会员国也这样做。

35. **Feldma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试图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个人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威胁，澳大利亚对此极为关切。案文中包含人权理事会关于和平抗议的语言，并着重指出面临特别威胁的个人，这是积极现象。澳大利亚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敦促各会员国也这样做。

36.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说，美国代表团深感失望的是，有代表团要求对这项重要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将使第三委员会能够提请注意世界各地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个人和团体所受到的威胁和攻击。案文受到跨区域的广泛支持，表明其容纳了不同观点，案文还植根于基本人权文件。因此，本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她敦促各代表团投赞成票，并反对旨在破坏人人都应享有的基本权利的自私企图。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37.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所有人和平集会权和言论自由权。所有公民都有权举行会议、示威、游行和纠察。《宪法》还承认个人和集体争辩权，包括罢工权。

38. 然而，和平集会权，包括在公共场所的和平集会权，并非一项绝对权利。各国必须在维护这项权利与保护社会及其成员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正因如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各项区域人权协定都载有对公民自由的合法限制清单以及使各国政府可

以偏离某些条款的规定。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未能充分反映这方面内容。这种矛盾使人怀疑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真正动机。

39. 在实现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时，当局不应侵犯人权，抗议者也不应无视这些权利。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没有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在协商期间提出的这一关切和其他关切。该决议草案是不平衡和片面的，俄罗斯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40. **邢继盛先生**(中国)说，中国支持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然而，根据国家法律保护这些权利以及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活动进行管理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应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他人权利与自由的需要而施加的限制。中国和其他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但遗憾的是，这些意见没有得到考虑。因此，中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41. **Bellout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宪法》为捍卫每个人的基本自由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阿尔及利亚致力于根据其加入的国际文书保护所有基本权利。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权利，包括其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因此，阿尔及利亚将投弃权票。

42.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近年来在伊朗举行了数千次示威活动，其中大多为和平示威，这清楚地表明，伊朗是一个充满活力、民主和开放的社会。只要示威者不诉诸暴力或攻击公共财产，伊朗政府就会致力于保护基本人权，例如和平集会权。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第 19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这意味着最后案文缺乏平衡。此外，草案有些地方的措辞不明确；例如，第 4 段提到线上和平集会，这很难理解，更不用说确保这项权利。最后，伊朗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具有类似主题和内容的决议激增，进一步加重了第三委员会本已繁重的工作量。由于上述这些原因，伊朗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并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43. **González Tolos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积极促进和捍卫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赞同决议草案所体现的总体原则和价值观。然而，草案中的一些语言是有选择性和政治倾向的，许多代表团提出的使草案更加平衡的建议遭到了忽视。有人粗暴践踏包容、对话和尊重国际法的精神，企图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反映某些国家政府政治和意识形态议程的概念。这样做有悖于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所商定的对人权事务的客观公正做法。由于上述原因，委内瑞拉将投弃权票。

44.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几天来，叙利亚代表团目睹美国代表团要求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一轮又一轮修正，要求举行一次又一次记录表决，考验各代表团的耐心并浪费大家的时间。这些决议草案都基于商定的措辞。美国在提出这些请求时不厌其烦，但当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时，美国却感到不安。

45. 美国代表团声称叙利亚代表团阻挠委员会的工作，但实际上是美国提出了数项修正案，并将多项决议付诸表决。此外，美国退出了人权理事会，还要求删除人权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 7。那些自称人权“卫士”者怎么能拒绝要求独立、自决和不受外国占领的人民享有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叙利亚代表团在委员会中采取了积极和建设性的立场，既没有反对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权，也没有反对该决议草案。叙利亚只是表示它将投弃权票，并再次敦促其他代表团也出于对国际法、自决权和要求结束外国占领的权利的尊重而投弃权票。

46. 应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 [A/C.3/73/L.41/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47. 决议草案 A/C.3/73/L.41/Rev.1 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38 票弃权获得通过。

48. **Makwabe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南非完全支持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尽管如此,该决议草案本可以得到改进,草案提出的一些问题在其他决议中有所涉及。决议草案提出,和平集会自由是实现所有其他人权的根本条件,这违背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纲领》指出,所有人权同样重要、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此外,作为《南非宪法》一部分的《权利法案》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都规定了对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

49. **Marzoog 先生**(伊拉克)说,虽然决议草案第 4 段包含与和平集会有关的重要内容,但没有提到各国政府在应对煽动暴力和极端主义从而助长恐怖主义的媒体方面所起的作用。这种媒体对伊拉克产生了影响,导致 25 000 名外国恐怖分子被招募和非法入境,他们对杀害数以千计的无辜人民和犯下其他令人发指的暴行负有责任。所有代表团无疑都知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的所作所为,以及伊拉克政府和以美国为首的国际联盟为消灭伊黎伊斯兰国所作的努力。因此,伊拉克投了弃权票,并将在下一轮讨论中与协调人合作,确保伊拉克的关切得到考虑。

50.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宪法》保障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同时也对这些权利作了限制。行使这些权利时不应侵犯他人的权利或损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对人权的保护应平等适用于所有人。权利应与责任相平衡,包括在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中,并在线上和线上适用同样的权利和责任。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会员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责任的修正案没有得到考虑。印度尼西亚也反对在决议草案中列出特定群体。由于上述原因,印度尼西亚投了弃权票。

51. **Shikongo 女士**(纳米比亚)主持会议。

52.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说, 古巴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最主要的原因是该草案的内容不平衡且有选择性。美国代表团提交的初稿充满了技术缺陷。美国代表团完全没有试图达成共识, 而是仅仅寻求赢得表决, 这点从一开始就很清楚。美国为讨论草案召集的会议很少而且选用的措辞(主要来自大会第 72/247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15/21、32/32 和 38/11 号决议)缺乏平衡, 这表明它缺乏诚意。多个代表团建议纳入上述决议中的其他商定措辞, 以加强草案并使其更加平衡。这些建议遭到了忽视。事实上, 美国代表团甚至故意修改了发展权等领域的商定措辞。决议草案中没有纳入基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7 条的措辞, 这是一个严重缺陷。古巴将继续促进、保护和保障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53. **Nguyen Lien Huong 女士**(越南)说, 越南对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体现在其《宪法》、法律和日常实践中。因此, 越南欢迎美国提交该决议草案。然而, 本应适当注意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所有方面, 这些权利不得违背国家利益或侵犯他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决议草案没有反映个人和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 也没有提到需要确保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因此, 越南不得不投弃权票。

54.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说, 包括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在内的基本权利已载入巴基斯坦的《宪法》和法律。令人极为关切的是, 世界各地出现了一种趋势, 即以表达自由为幌子来伤害千百万人的情感。决议草案中涉及的问题需要合作、对话和谅解。巴基斯坦和其他会员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 包括关于在国际人权标准和国家立法之间取得平衡的建议, 这些建议本可改进草案。然而, 它们却遭到了忽视。由于这些程序和实质方面的原因, 巴基斯坦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55. **Alzouman 女士**(科威特)说, 科威特非常重视人权, 并力求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加强及保护这些权利。科威特根据国际文书及其《宪法》, 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56. **Ali 女士**(新加坡)说, 新加坡代表团秉持诚意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讨论, 目的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受《新加坡宪法》保护的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然而, 《世界人权宣言》确认, 这些权利不是无条件的。新加坡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许多段落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但这些建议却未被采纳, 新加坡代表团对此感到失望。它对提及无条件权利的段落持保留意见。行使个人权利和自由伴随着承担相应责任。个人的权利必须与社会的权利相平衡, 这种平衡应由每个国家来决定。由于决议草案未承认这一点, 新加坡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57. **Hawke 先生**(新西兰)说, 新西兰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该草案的用词基于以往各项决议中商定的措辞, 就有关这一专题的国际人权法采取了准确、平衡的做法。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受到的威胁正日益增加。对一个健康的社会而言, 让人们在不担心受到报复、威胁或暴力的情况下表达不同意见至关重要, 因此, 第三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采取原则立场十分关键。决议草案促请各国促进为个人和团体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 并采取具体步骤, 预防和停止对和平抗议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任意逮捕、拘留、骚扰和暴力行为。这些措施反映了国际人权文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新西兰代表团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 并对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表示遗憾。

58. **Saikal 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59.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 由于尼日利亚政府为全国人民的基本自由提供透明、包容和民主支持, 因此尼日利亚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即使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 尼日利亚政府仍然致力于保护基本人权。例如, 尼日利亚在军队内设立了人权办公室, 确保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迅速反应。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参加合法集会权是穆罕马杜·布哈里总统与尼日利亚人民之间社会契约的核心内容。尼日利亚政府将继续确保人民和团体能够表达他们的观点, 并参与其他形式的合法结社。权利不存在等级之分, 它们相互联系且相互依存。

60. 尽管尼日利亚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它深信，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应受国家法律和国家安全考虑的制约，而且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

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恐怖主义与人权

6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代表各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他希望提出已送交会员国的一系列口头修正案。首先，经订正的序言部分第 7 段现改为：“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充分遵守对其适用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务人员的相关义务”。其次，第 4 段内容如下：“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第三，第 20 段最后一句内容如下：“……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

63. 上述三种情形中，所用措辞都已得到会员国的同意。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从整体人权角度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决不能限制基本自由，在试图实现集体和平与安全时决不能忘记人权的首要地位。

64. 将大会第 72/180 和 72/246 号决议的内容合并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采取更加协同有效的反恐措施，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尽管该决议草案目前可能无法解决各代表团的所有关切，但它体现了缩小恐怖主义和人权这两个敏感问题上分歧的实际努力。同时，它有助于精简第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广大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6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66.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修正该决议草案，删除第 14 段。

67.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该决议草案是墨西哥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艰苦努力的结果。第 14 段没有规定会员国有任何义务，反映了会员国在大会第 72/284 号决议第 79 段中已经通过的商定措辞。因此，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令人遗憾，会员国应对其投反对票。

68.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提出该修正案，是因为担心第 14 段的语言与美国法律相抵触，美国法律不允许向参与对恐怖主义提供实质支持的个人或团体提供援助。虽然美国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减轻因恐怖主义而流离失所和受害的人的痛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根据国际法，各国没有义务允许向恐怖团体或恐怖分子无限制提供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或允许以任何所谓的人道主义或其他活动为由向恐怖团体或恐怖分子提供支助。如果修正案被否决，美国代表团将支持决议全文的协商一致。

69. 对美国代表提出的删除第 14 段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以色列、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弃权：

伯利兹、贝宁、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70. 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以 116 票反对、3 票赞成、28 票弃权被否决。*

71.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不理解提案国为何在最后一刻决定删除决议草案第 20 段中的“煽动”一词。“煽动”这一概念出现在与大会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有关的文件中，特别是该决议第 48 段。俄罗斯代表团建议，该决议草案应保持其最初分发的形式，保留“煽动”一词。

72. **Moussa 先生**(埃及)也代表墨西哥发言说，为顾及每个代表团的意见，提案国原将这一措辞纳入了案文，但未能从广大会员国那里得到所需的支持。因此，决定回到人权理事会决议中出现过的商定措辞。他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撤回其修正案，因为提案国不接受这一修正案。

* 塞内加尔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该国本打算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73.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的^{理解是}，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实际上将受到许多国家的欢迎。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已准备对未经埃及提议修正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俄罗斯代表团对这种幕后交易和试图以尽可能少的票数破坏案文的做法感到困惑，因此不得不要求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因为对谴责煽动恐怖主义投反对票十分奇怪。

74.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发言，要求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付诸表决。他请所有代表团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目前的案文是商定的措辞。

75.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澄清说，俄罗斯代表团建议第 20 段恢复 A/C.3/73/L.43/Rev.1 号文件的原措辞，即保留“煽动”一词。

76.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以 80 票反对、23 票赞成、35 票弃权被否决。**

78.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注意到,由于面临困难,提案国将“煽动”一词从决议草案中删除。然而,由于该词出现在几乎所有反恐协议中,苏丹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草案中纳入该词,因此对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79.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 采取行动。

80. **Charwath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用一份案文合并下列两项决议:墨西哥牵头的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以及埃及牵头的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

81. 一些国家正在利用反恐法律和政策来限制和平异见及攻击反对派团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反恐法律和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需要保护所有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恐怖主义的负面影响和反恐措施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82. 该决议草案是一项妥协。欧洲联盟原本希望纳入更注重人权的措辞,今后应采取更加透明的做法,改善总体平衡。

83.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发言说,一般而言,这些代表团支持为精简第三委员会关于类似议题的决议所作的努力。但就这项决议草案而言,其合并的两项决议涉及两种相关但非常不同的侵犯人权类型,这些代表团对此种合并过程深感关切。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在反恐努力中充分尊重人权义务的重要性,而大会第 [72/246](#) 号决议则审视了恐怖分子本身侵犯人权的方式。这些代表团对于在两项决议都没有安排审议的这一年提出该决议草案而且到最后一刻才进行协商感到不满。此外,由于第 [72/180](#) 号决议中的关键人权用语没有得到保留,因此该决议草案并没能合并这两项决议。因此,这些代表团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 作为第 [72/180](#) 号决议的后续决议,大会第 74 届会议应对此重新审议。

84.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历来赞成在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包括国家主权和平等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坚实基础上,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反恐安全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目标,不应相互对立。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应严格遵守国际人权义务。

85. 决议草案协调人决定在最后一刻提出未与磋商参与者商定的订正,这一意外之举令人不快。这些磋商的性质验证了俄罗斯代表团的关切,即有人徒劳地企图破坏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基础。俄罗斯代表团尤其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决议草案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概念与反恐之间划等号,这没有带来任何附加值。需要在决议草案中更明确地界定各国在反恐中的作用以及对助长社会上极端主义的外部力量进行打击的必要性。

86. 俄罗斯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一些代表团投票反对将煽动恐怖主义行动者绳之以法的呼吁,并将此归咎于第三委员会没有反恐专长。鉴于反恐机构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这肯定是个错误。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该国本打算对拟议修正案投弃权票。

87. 宣扬暴力往往以保护言论自由为借口，导致恐怖主义集团肆无忌惮地招募年轻人。这对实现人权，即生命权带来的后果是灾难性的。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应旨在确保恐怖主义不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并防止以牺牲其他基本权利为代价，滥用某些种类的权利。

8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 获得通过。

89.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扬提案国为合并过去两份不同案文所作的努力，但同时希望支持加拿大对未保留关键人权条款所提出的关切，这些条款本有助于达成一项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更加平衡的案文。由于删除第 14 段的拟议修正案被否决，美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该段。

90. 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在反恐情况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必须继续遵守这一指导原则。各国在消除恐怖主义祸害时，必须遵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义务和承诺。决议草案中的某些语言违背了这一基本原则，特别是第 30 段呼吁各国采取的行动不仅违背《美国宪法》，而且不符合美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理解。因此，美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第 30 段。

91. 尽管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第三委员会没有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专长，但该委员会确有处理人权事务的专长。因此，美国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应反映出它是纽约处理人权问题的首要机构这一事实，这点非常重要。当出现平衡问题时，应倾向于人权。

决议草案 A/C.3/73/L.49/Rev.1：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9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3. **Duque Estrada Meyer 先生**(巴西)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隐私权仍然是发展新技术时的重要考虑，新技术无处不在，影响着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互动关系。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各国和工商企业在线上和网上维护人权的承诺。

9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95. 决议草案 A/C.3/73/L.49/Rev.1 获得通过。

96. **邢继盛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希望对决议草案表达以下立场。决议草案序言段第 11 段提及有关监控做法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执行段第 4 段回顾任何干涉隐私权的做法应考虑其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表示，任何人的隐私权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人人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者攻击。中方认为，决议草案涉及隐私权的内容应符合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使用各方均可接受的共识语言，中国代表团特别提醒，要避免使用过于简单化、主观意识过强的措辞。为避免产生误读，中方在磋商中坚持要求删除上述措辞，或使用以往决议中协商一致的语言。然而，这一建议未得到共提国采纳，中方对此表示遗憾。基于上述理由，中方对决议草案序言段第 11 段和执行段第 4 段提出保留。

97. **Weathera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该决议草案关切地指出，在商业背景下自动处理个人数据用于特征类型分析可能导致歧视或对享受人权产生其他负面影响，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结合适当的数据保护和隐私保障，则数据流动和数据分析可为经济和社会带来巨大好处。决议草案中涉及工商企业的部分指示性过强。关于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个人数据获得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关切，应当指出，在许多商业情形中可能适宜采用选择退出协议等其他机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从消费者行为中合理推断出默许。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草案中提到的“同意”涉及明确同意十分重要的情况，而不是这种要求所起作用很小的情况。

98. 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符合美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长期看法，包括其对《公

约》第 2、17 和 19 条的立场。美国对该决议草案，特别是第 20、22 和 28 段的解释，也符合美国的长期立场，即一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只适用于该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个人。美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提及《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标准，根据该标准，不允许非法或任意干涉隐私。但是，美国不赞同提及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第 4 段，因为国家在履行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时没有义务考虑这些原则。美国代表团的¹⁰⁰理解是，该决议草案并未提出各国必须加入它们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也未提出它们必须执行这些文书或文书规定的任何义务。此外，对以往文件的任何重申只适用于最初批准这些文件的国家。

99. 美国代表团希望，关于该专题的进一步工作，包括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会研究与数字环境以外的隐私权有关的其他领域，包括侵犯隐私如何涉及在国家内部更广泛地压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100. 主席建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72(a)下的下列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73/44)；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3/48)；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73/56)；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A/73/140)；秘书长的说明，转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3/207)；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3/26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3/281)；秘书处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所作的说明(A/73/282)。

101. 委员会应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72(b)下的下列文件：秘书处关于发展权的说明(A/73/138)；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39 和 A/73/139/Corr.1)；秘书处的说明，转送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152)；秘书长的说明，转送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61)；秘书处的说明，转送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62)；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人

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3/163)；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关于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A/73/165)；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3/172)；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3)；秘书长的说明，转送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8/Rev.1)；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179)；秘书长的说明，转送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181)；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88)；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05)；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206)；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15)；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73/216)；秘书长的说明，转送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27)；秘书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A/73/230)；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62)；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79)；秘书长的说明，转送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10/Rev.1)；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36)；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3/347)；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48)；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61)；秘书长的说明，转送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65)；秘书长的说明，转送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438)；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¹⁰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567)。

102. 委员会应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72(c)下的下列文件：秘书处就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30)；秘书处就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3/363)；秘书长的说明，转送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80)；秘书长的说明，转送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447)；以及议程项目 72(d)下的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说明(A/73/36)。

103.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